##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 函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新生路201號

承辦人:巡官 高長春

電話: 06-9261253 警用2307 傳真: 06-9278842 警用

電子信箱:588QU636@phpb. penghu. gov.

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馬警分四字第11301066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113D009578\_113D2004035-01. pdf)

主旨:有關本分局舉報重機車NKG-0909號等3件疑似改裝高噪音 行駛於道路案,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澎湖縣政府警察局111年2月8日澎警交字第1110023075號 函辦理。
- 二、旨揭車輛疑似改裝排氣管高噪音行駛於道路,無法明確查 證該排氣設備是否違法改(變)裝及噪音超標,惠請實施臨 時檢驗及噪音檢測,以維道路交通秩序與安寧環境。
- 三、檢附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舉報似改裝高噪音行駛於道路一覽表、舉報蒐證資料各1份。

正本: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澎湖監理站、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本分局啟明派出所、第四組(均含附件) 12024/19294又

#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啟明派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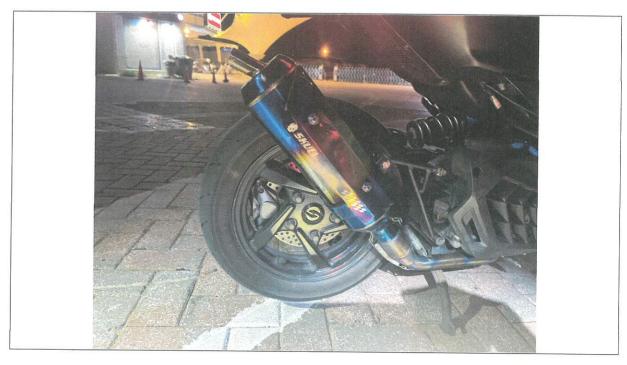
取締機車改裝排氣管消音器製造噪音移請監理機關檢驗移辦單

攔檢日期 攔檢人	113年9月27日 21時00分 警員陳皓傑 警員薛念竺	攔檢地點	澎湖縣馬公市石滬廣場前
車號 (車主)	NKG-0909 李 逸 龍	移請機關 (車主)	澎湖監理 處(站) 分站
駕駛人	李逸龍 X120518324	有無舉發	有 🗌 無🗹

一、車輛全景相片(含車號)



二、改裝排氣管部位相片



###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啟明派出所

取締機車改裝排氣管消音器製造噪音移請監理機關檢驗移辦單

一十八十二十八十二十八十二十八十二十八十八十二十八十八十二十二十八十二					
攔檢日期 攔檢人	113年9月29日 23時40分 警員陳怡娟	攔檢地點	澎湖縣馬公市亞果碼頭	前停車場	
車號 (車主)	BAE-5887 葉 庭 宇	移請機關 (車主)	澎湖監理 處(站)	分站	
駕駛人	葉 庭 宇 X120640036	有無舉發	有□無	<b>V</b>	

一、車輛全景相片(含車號)



二、改裝排氣管部位相片



#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啟明派出所

取締機車改裝排氣管消音器製造噪音移請監理機關檢驗移辦單

攔檢日期 攔檢人	113年9月30日 01時40分 警員葉啓清	攔檢地點	澎湖縣馬公市臨海路 5-5 號前
車號 (車主)	NKG-7027 陳裕岷	移請機關 (車主)	澎湖監理 處(站) 分站
駕駛人	陳裕岷 C121725265	有無舉發	有 □ 無☑

一、車輛全景相片(含車號)



二、改裝排氣管部位相片

